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4/25~ 5/1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鄧育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我愛作個唱詩人】——你若不壓橄欖成渣。
- 二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——路加福音的特點和鑰義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5月29~31日的福音營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傳福音是基督徒蒙福的秘訣

【經節一】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無論是甚麼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看哪，我天天與你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』（太二八 19~20）

這是主耶穌死而復活、離世升天前對門徒所說的話，在這段話裡，主有吩咐、也有應許。主吩咐我們傳揚福音，主也應許祂的同在。

一個英國人，名叫李大衛，到非洲傳福音。那裡沒有開化，沒有電報，交通很難，幾年沒有他的音信。一個人冒險前往找他，要他回去，他卻拒絕了。那位冒險找他的人問他說：「你不怕野人麼？你與英國斷絕交通你這樣生活？」他說：「主與我同在。因為主不僅說要傳福音給萬民聽，也說『我天天與你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』」

我們答應主的吩咐前去傳福音，主就照著祂的應許與我們同在。

【經節二】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（使徒行傳一 8）

聖靈的降臨和能力的得著都是為著叫我們能夠作主的見證人，將神的福音傳到地極。所以，當我們傳福音、為主作見證的時候，我們就能經歷到聖靈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得著能力，叫我們可以放膽講說。

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不但可以經歷主在我們身上的加力，也能經歷到聖靈是怎樣在人身上工作，叫人知罪自責，回轉向神。傳福音叫我們對三一神有直接的、實際的、主觀的經歷。你若說：「我不好意思傳福音，我沒有時間傳福音。」在你身上就對神的經歷就不多。你願意傳福音，願意為主作見證，你就會越過越覺得：「神是又真又活的！」

【經節三】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乃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立了你們，要你們前去，並要你們結果子，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在我的名裡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』（約翰福音十五 16）

在這段話裡，主耶穌告訴我們，我們都是已經被揀選的，並且被任命前去傳福音、結常存的果子。接著，主就說：『使你們在我的名裡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』這裡的『求』與

結果子有關，必定會得著父的答應。所以，當我們前去傳福音、結果子的時候，主就聽我們的禱告、答應我們的祈求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需要有許多禱告得答應的經歷。這裡的經節告訴我們，當我們先顧到神的福音，神就顧到我們的需要（太六 33）。

【經節四】『收割的人得工價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，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歡樂。』（約翰福音四 36）

『歸入永遠的生命』這辭，原文同十四節的『入永遠的生命。』主在這章兩次用這話。第一次是說，我們若接受祂，祂就要在我們裡面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（約四 14。）基督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祂第二次用這話，是祂催促門徒出去收割莊稼，好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換句話說，你得救並因基督而得著滿足之後，你必須將人帶到基督跟前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首先，你必須為自己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；然後你必須帶別人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有一位基督給你接受，作你裡面的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；還有莊稼給你收割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

『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歡樂。』我們傳福音帶人得救就是撒種和收割。當我們這樣過一種撒種和收割的生活，我們就是一個喜樂的人。傳福音是基督徒生活喜樂的秘訣。

【經節五】『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。』（詩篇 126 篇 5 節）

傳福音就是撒種，傳福音就是收割。撒種的時候有勞苦，收割的時候就有歡呼。沒有人可以說他不傳福音；凡是得救的人，都會傳福音。只要你得救了，你都能告訴人，我信了耶穌。譬如說，第一個跟我傳福音的，是我的一個親戚。當他告訴我說，「我信了耶穌了。」我一聽脾氣就來了，我說，「現在甚麼時代？都二十世紀了，你是摩登青年，竟然相信洋教，竟然迷信？」結果彼此辯論了一個鐘頭，後來他講了一句話，「我講不過你，但我信耶穌信定了，不會改的。」那就是真正傳福音了。

他那一句話對我震撼太大了。那句話給聖靈一個機會來提醒我，需要信耶穌。後來沒有多久，我就信了。

沒有人是不會傳福音的，難處在於傳福音不是我們的習慣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喜歡左右觀看：這個人該下地獄，那個人得救時間還沒到，這個人我講他不過，那個人講了也沒有用，這個人對我講的沒有興趣，那個人興頭上或是在失意中。這樣，等我們東看西看以後，誰也不能傳了。

傳福音就是撒種。你就是要不斷的告訴人，我信了耶穌；這樣，你這一生過得才真有價值；看看這個，是我帶得救的，看看那個，也是我帶得救的。你帶一個人得救，你就剛強，你幫一個人信主，你裡面就喜樂。『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。』傳福音叫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滿了喜樂！

【經節六】『無論我在捆鎖之中，或在辯護、證實福音的時候，你們眾人都與我同享恩典。』（腓立比書一 7）

腓立比書是使徒保羅在監獄裡寫給在腓立比的聖徒的。保羅因為傳福音被捆鎖，但他一方面在為福音受苦，另一方面也在享受神的恩典。

為福音受苦，意思是你在地上只為著神經綸的權益；為福音受苦乃是關心神經綸的完成。福音包括神的經綸，為福音受苦要求我們有分於神的經綸。因此，為福音受苦實際上就是有分於神經綸的完成。

我們為福音受苦的同時，總是有對恩典的享受。你若為神的經綸受苦，就會有這種享受。我能作見證，在我們面臨一切反對的時候，我實在享受主的恩典。為神的經綸受苦，帶來恩典的供

應。這種對恩典的享受，是聯於為福音所受的苦難。享受恩典乃是對基督有真正的經歷，因為我們所享受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。

不錯，在傳揚福音的時候，我們會經歷到為福音受苦，但是我們也得著恩典，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。這樣傳福音的生活，就叫我們得享神的恩典，使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得以健康成長。

【經節七】『傳福音，...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。』（林前九 16-17）

這裡所說的賞賜，必定包括說這話的使徒保羅，在他所寫的提摩太後書四章七至八節所說的公義冠冕。此外還包括些甚麼，就很難言定。但總必是榮耀的。保羅也說到不傳福音的虧損，他說：『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』（林前九 16）到底有些甚麼禍，我們難以查知。不過總不是叫人感覺舒服、光榮的好事情。這該是我們的警惕！——本資料摘自渥太華教會網站

【福音見證】

【無所不在的神】一位小女孩剛從主日學下課回家，在巴士上旁邊坐著一男子，此人顯然是不信主的。他看見女孩上主日學的課本，因而調侃地對女孩說：「請你告訴我神在那裏，我可以給你一個蘋果。」女孩毫不猶豫地回答說：「你能告訴那裏是沒有神的地方，我可以給你一籃蘋果。」

【將來不能享受了】一個女子，因丈夫不信主，心裡很憂愁。她用一個方法，就是特別善待丈夫；無論吃的、穿的、用的，凡是好東西，特別送給丈夫享受。丈夫希奇的問她：『為甚麼你專把好東西給我？』她說，『我信了主，日後甚麼好東西、好福樂我都有。所以眼前一切好東西，我一點也不在乎；可惜你只在今世有所享受，將來的福樂沒有分。我特別把好東西給你享受，因為可憐你將來不能享受了。』丈夫大受感動，從此信了耶穌。

【最重要的一件事】從前有一位非常著名的雕刻家，名叫約翰培根，在西敏寺他自己的墳碑上刻下了如下的墓誌銘：「活著的時候，我是一位藝術家，這件事對我而言，似乎相當重要；但就『我是耶穌基督的信徒』這件事來言，直至如今卻是惟一始終重要的事。」

【福音問題解答】

我聽過福音，
但不知道
如何信
耶穌？



信道是從聽道而來。就如同“愛苗在友情中滋生”譬如一對戀人，經過一段相遇，相知，相戀的過程之後，很自然就會有“我們結婚吧！”這樣的想法。其實，信仰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。當你有機會聽福音的時候，只要你懷有一顆追尋真理的開闊心胸，必然會覺得它“蠻有道理的！”“嗯！似乎還不錯！”

• 終於進到“我如果能相信有多好！”這時候，如果正好遇上有傳道人向你發出呼召：“有誰願意信耶穌的，請舉手！”——這就像足球場上最關鍵的“臨門一腳”——你的一生會因你作下這個果敢的決定——舉起手來，決志信耶穌，而有了峰迴路轉的大改

變。所有今生及永生的福氣，就此屬於你，你不在是在恩典門外徘徊的旁觀者了！然後你可以進入教會，接受跟進栽培。

二問：『我看不見神，如何能信祂呢？』

答：首先你要明白肉眼看不見的東西並不代表它不存在，就如肉眼看不見風和空氣。但卻不能否認它的存在，況且，肉眼所能看見的事物是很有限的，就如肉眼看不見周圍的磁場，電波，微波，原子，電子，中子，質子，更看不見靈界的事物。其實，神造我們的身體，每一部分各有自己的功用。眼是為能看見，鼻子是為呼吸，耳朵是為聽聲，五官是為接觸世界，人裡面的靈卻是為認識神。所以，人不能轉換各器官獨特的用途，不能將眼睛用來聽聲，用鼻子用來觀看，也不能用五官來代替靈去認識神。所以，認識神不是用肉眼去觀看的，而是用心靈去接受的，就像你有一部收音機就能通過電波收到電台的信息。同樣，人有靈就能認識賜靈的神。

• 再者，人不能認識神，更是因為人犯罪遠離神。試想，有罪的人，內心世界滿了各種污穢的世人，若看見鬼全身僵硬，動彈不得，何況看見聖潔公義的神，豈不是要滅命麼？因為聖潔公義的神，祂一顯現就要追討，審判人的罪，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呢？所以，人要認識祂，惟有藉著信耶穌，罪得赦免，才能得著造物主並與祂同在，這也是為何有無數的人信了耶穌之後，都能親身經歷見證耶穌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時時活在他們裡面。

三問：『信耶穌，得永生，就不死了？』

上個禮拜六我碰到一位多年不見的老朋友，他說他信耶穌了，並且叫我也要快點信耶穌，說信耶穌就能得永生。我很好奇『永生』到底是甚麼？是不是信了耶穌就不會死？

答：『信耶穌得永生』，這實在是神給人最大的福氣。那麼『永』是甚麼？簡單的說，永生就是神永遠的生命，也就是神自己。我們能得到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，這是何等的福氣！

在聖經裡面總共題到三種生命，用希臘原文裡三個不同的字來表達。第一個字，是指人肉身的生命；第二個字，是指人的魂生命；第三個字，是指神的生命，也就是所說的永生。這生命有好幾種特性，祂不僅是永遠的、神聖的，也是非受造的、並且還是復活的、得勝的生命。

『永生』這個辭特別強調神的生命是永遠的。一般人對『永遠』這個辭的領會，通常是指著時間上的永遠長存。其實『永遠』這個字在希臘原文也有三方面的意義；第一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，無窮無盡的；第二，在品質上也是絕對完美完全，沒有任何短缺瑕疵；第三，在空間上也是無限無量，充滿萬有。這樣無窮無盡、至善至美、充滿萬有的生命，竟然作了我們的生命。(約三 16。)得著這生命，豈不是最大的福氣麼！

我們知道，神渴望來作人的生命。我們也知道，祂創造人，目的就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。然後，主耶穌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(約十 10。)人如何能得著神作生命？

『信』是惟一的路。當我們一信主耶穌，神就把祂永遠的生命當作禮物白白的賜給我們；我們不需要出任何的代價，只要簡單的接受，就能得著。如果主來得遲，我們肉身的生命會告一段落，我們的肉身有一天都要死亡，但是主這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卻永遠不會過去。因此，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復活的盼望，我們也要復活，更多享受這個永遠生命的豐富。

【沒有信心你還是可以做很多事情，但沒有一件會討神歡喜。】 You can do a great deal without faith, but nothing that is pleasing to God.

【如果你不相信，你就不能明白。】 If you do not believe, you will not understand. ——Augustine